**附表：优秀科技创新奖各项目赋值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细则项** | **加分值** | **备注** |
| 科技论文 | 5分≤影响因子＜7分 | 文章排序第一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的第一单位需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0分 |  |
| 7分≤影响因子＜10分 | 文章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前二，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并列作者排名第一得30分；排名第二得20分 |  |
| 影响因子≥10分 | 文章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前三，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并列作者排名第一得35分；排名第二得30分；排名第三得20分 |  |
| 影响因子≥20分 | 第一或通讯作者（并列第一/通讯需排名前三，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并列作者排名第一得50分；排名第二得35分；排名第三得3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影响因子≥10分 | 第一或通讯作者（并列第一/通讯需排名第一，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35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科研课题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两年期）；获资助直接经费15万元以上 | 30分 |  |
| 重点项目 | 4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重大项目 | 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7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 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重大仪器研制项目 | 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 4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前五负责人分别得100分、70分、60分、50分和4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首席负责人100分；子项目负责人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 首席负责人100分；子项目负责人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国家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 |  | 首席负责人10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 30分 |  |
| 科技成果奖 |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三完成人分别得100分、90分和8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二等奖 | 第一完成人得9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二等奖以上 | 前五完成人分别得90分、70分、50分、30分和10分 |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行业奖） | 一等奖 | 前二完成人分别得40分、35分 |  |
| 二等奖 | 第一完成人得35分 |  |
| 国家级人才项目 | 一类人才 |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10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二类人才 |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第二层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国家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分会主任委员；全国一级学会主任委员 | 8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三类人才 |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分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皖江学者”；全国一级学会副主任委员 | 6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专利 | 国际专利（PCT） | 排名第一 | 50分 | 此单项达到即可 |
| 发明专利 | 排名第一 | 30分 |  |
| 专利或成果转让经实施后为医院创利润达30万元以上 | 排名第一 | 25分 | 经医院财务处出具证明 |
| 专业指南或行业标准牵头人 | 国家级 | 共同牵头人需排名前二 | 牵头人排名前二分别得25分、20分 |  |